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江西沃格光电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 (2025) 325 号),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 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,符合法定 形式,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,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